DEACONS
的近律師行

在香港建立业务

尽管本行已竭尽全力确保本出版物之准确性 , 此等资料只作一般指引而不应被依赖为或被视作为可取代具体意见。的近律师行对于因依赖在此等资料内所载的任何资讯而可能引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阁下希望就任何已提出的问题获得意见，请与本行联系。

如本资料册中所指明 ， 本行可安排本行的服务公司提供公司秘书及注册办事处服务。本资料册 D 部详述了本行公司服务组可提供的公司秘书服务。

本资料册以截至 2021 年 8 月的法律及实务常规为依据，并参考 2020/2021 课税年度的税率。

目录

A 引言 2

1 一般资料 2

2 分支机构或附属公司 2

3 商业登记 3

4 押记的登记 3

5 其他牌照及同意 4

6 招股章程 4

B 香港公司 4

1 引言 4
私人公司
特点
股东的法律责任
持续维持业务存续责任
注册成立前订立的合约
重要控制人登记册

2 公司的注册成立 5
一般资料
公司名称
股东
组织章程细则
最初的股本
注册办事处
所需时间 / 空壳公司
费用

3 注册成立后事宜及一般规定 7
董事
发行股份
股本的更改
公司秘书
核数师及账簿
银行
财政年度
商业登记
印章及图章

4 公司存续 - 周年规定 10
年度账目 / 董事报告
周年大会
周年申报表

5 公司存续 - 详情的变更 11
提交存档责任
更改名称
增加已发行股本
更改组织章程细则

股份转让

6 管理层 13
董事及董事会会议
股东及股东会议

7 不活动公司 13

C 外国公司的香港分支机构 (非香港公司) 14

1 引言 14
注册规定
代表办事处
设在香港公司的名称
展示公司名称及成立为法团所在地
持续责任

2 注册手续 15
注册所需资料及文件
法团文件的核证
文件译本

3 公司存续 - 周年规定 19
周年提交存档责任
账目

4 公司存续 - 详情的变更 20
宪章、法规等的变更
董事及公司秘书的变更
获授权代表的变更 / 终止授权
地址的变更
法团名称的变更及经批准名称的陈述书
开始清盘及解散
不再设有营业地点
述明名称、是否属有限公司及成立为法团所在地方的责任

D 的近律师行的公司秘书服务 21

1 引言 21

2 费用 21

3 公司秘书服务 21

4 在香港注册的外国公司获授权代表 22

5 为外国公司安排居驻代理人 22

6 法律程序文件接收代理人 22

E 税务、税项及收费 22

1 引言 22

2 物业税 23

3 薪俸税 23
一般资料
收入
来源
董事袍金
税率
报税表
暂缴薪俸税

4 利得税 24
一般资料
征收利得税
应课税利润和扣减项目
课税年度
暂缴利得税
负责人员
转让定价

5 印花税 25
股份转让
买卖协议及不动产转易
宽免

F 工作签证 26

A 引言

1 一般资料

1.1 外国公司有意在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 经营业务，可以注册成立香港公司，或者在香港将该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注册。(无论注册成立人是外国公司、香港公司、个人或者其他法律实体，成立香港公司的程序均属相同)。相关的政府机构为公司注册处处长 (注册处处长)。

1.2 本册子旨在协助客户通过香港公司 (参阅 B 部分) 或外国公司 (参阅 C 部分) 在香港建立及维持业务。

1.3 某些例如向税务当局办理注册和遵循签证规定等与在香港经营业务相关而引生的事宜，均涉及有关业务以独立香港公司形式或分支机构形式经营的类似考虑因素，下文已相应地概括论述此等事宜 (分别参阅 A 部分第 3 段及 F 部分)。

1.4 其他例如有关实体的注册程序等事宜，会因应客户拟注册成立香港公司或将分支机构注册而大有不同，并已在下文另行讨论。因此，只对成立香港公司感兴趣的读者可参阅 B 部分，而准备设立分支机构的读者则可参阅 C 部分。

2 分支机构或附属公司

2.1 依据香港法律，外国公司的香港分支机构与香港附属公司之间的差别主要是附属公司是完全独立于母公司的实体，与分支机构不同。一般来说，在香港的公司可经营的业务活动并非取决于公司是否在本地注册成立。在计算利润方面，经营分支机构与经营附属公司实际上亦分别不大。香港针对本地和外国公司的利润而征收的税率相同。在香港股息一般而言无须课税。

2.2 设立附属公司较分支机构优胜，有以下各项常见理由：

(1) 母公司无须对其附属公司的债项负责；其法律责任将限于任何未缴股款的已发行股本，因此在没有担保或者其他抵押的情况下，其潜在亏损亦将限于以资本方式注入公司的任何资产价值；

(2) 只有与附属公司有关的资料，才必须提交注册处处长存档和更新；

(3) 附属公司无需将其账目在公共纪录存档，而在某些情况下外国公司则需作某些存档 (见 C 部分第 3.2 段)；

(4) 在香港设立分支机构可能使“母”公司较易在香港被起诉，即使有关事宜与其在香港业务运作无关；

(5) 成立香港公司通常比成立香港分支机构较为简便，亦更具成本效益；

(6) 如与“母”公司相关的组织章程文件并非采用英文或中文，注册成立为本地公司无需提供译本，而在设立分支机构的情况下则需提供译本；及

(7) 注册成立为香港公司无需为任何文件安排核证副本，分支机构则需要提供。

2.3 另一方面，设立分支机构较附属公司优胜，有以下各项常见理由：

(1) 依据“母”公司注册成立所在地的税法，分支机构可能带来税务效益，尤其是有关处理香港业务在首数年经营期间内可能产生的任何亏损 (例如以集团亏损拨备的形式处理)；

(2) 分支机构常可享用“母”公司的信誉；

(3) 如在香港终止业务运作，可避免香港公司必须进行的冗长清盘程序，任何资金也可以简易地汇出香港；

(4) 转让外国公司在香港经营的业务，一律无须缴纳印花税（但有关外国公司在香港所拥有的任何土地或香港公司的任何股份除外），而转让香港附属公司的股份一般须缴纳印花税（参阅 E 部分第 5.1 段）；及

(5) 分支机构涉及的持续维持经费可能低于附属公司，特别是香港法律并无规定分支机构须独立核数。

3 商业登记

3.1 《商业登记条例》规定香港的任何业务必须在商业登记署登记。有关各经营业务地点的商业登记证经发出后，方为有效。商业登记证必须在处所展示。商业登记证的有效期为 1 年或（如申请人自行选择）3 年。目前，签发一年证的登记费及征费为每年 2,250 港元，而签发三年证的登记费及征费则为每年 5,950 港元。一般而言，新商业登记证可在提出申请及支付所需登记费及征费后立即签发。

3.2 向商业登记署登记等同于通知税务局局长（税务局长）其已在香港成立可能须缴纳利得税的业务（参阅 E 部分第 4 段），但如此不表示其存在或确认任何实际的应课利得税责任。

3.3 所有香港公司以及在香港设有注册分支机构的外国公司，均被视为在香港营业，在向注册处处长提交有关注册成立香港公司或注册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之申请时，必须同时根据《商业登记条例》进行登记。

3.4 在商业登记署登记的资料可供公众人士查阅。如已登记的资料有任何更改，必须于 1 个月内通知商业登记署。

3.5 《商业登记条例》实际上属香港的税务登记法规。根据该条例登记的所有公司、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常设机构，实际上通常会在登记后 18 个月内获发报税表，即使它们在法律上或无须在香港课税。

4 押记的登记

4.1 香港公司以及设有香港分支机构的外国公司（参阅 C 部分第 2.1 段）均必须将以下任何须予登记押记的资料提交注册处处长存档：

(1) 公司就其资产作出的押记；或

(2) 公司就所取得的资产所存在的押记

一般而言，应分别为在设立押记或者取得有关资产起计的 1 个月内将押记提交存档。

4.2 一般而言，须进行登记的押记包括浮动押记，以及就土地、船舶、商誉、账面债项、商标与专利权和其他有形资产设立的押记。外国公司只须就位于香港或者进入香港的有关资产而设立的押记办理登记。

4.3 所有公司均须保存其资产押记的登记册（不论押记是否须予登记），当中载列押记资产及抵押所保证款额的简短资料。就外国公司而言，须予登记的以位于香港或者进入香港的有关资产为限。此外，所有公司均须保存已登记押记的副本。押记登记册必须公开让任何人士查阅，而已登记押记的副本则只供股东和债权人查阅。

4.4 须予登记的押记如未予登记，在清盘时对公司清盘人和其他债权人而言一般属无效。有鉴于此，受惠于押记的人士通常将采取措施，确保押记在须予登记的情形下完成登记。

5 其他牌照及同意

5.1 除了须遵守本册子所载的公司规定外，某些业务如未具有有关规管机关的特定牌照或其他同意，可能不得在香港经营。此等业务包括银行、接受存款、放债、证券与商品交易及咨询、杠杆式外汇交易及保险。此等业务的有关规定不在本册子的讨论范围，但在开始经营上述任何业务前，务请咨询具体的专业意见。

6 招股章程

6.1 《公司 (清盘及杂项条文) 条例》及《证券及期货条例》载有广泛条文，内容关乎在香港发行及派发涉及公司股份或公司债权证的招股章程 (不论公司是否在香港注册)。本行乐于应要求就此提供意见。

B 香港公司

1 引言

私人公司

1.1 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可以分为公众公司或私人公司，亦可以属股份有限公司或担保有限公司。大部分担保有限公司是由非牟利组织成立，而大部分公众公司均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

1.2 公司如希望：

(1) 限制本身的法律责任；

(2) 只获取私人资金；及

(3) 为股东带来财务回报，

则宜选择成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大多数公司均是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我们在本册子亦只限于讨论此类公司。

特点

1.3 私人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

(1) 限制公司转让本身股份的权利；

(2) 将公司本身成员最高人数限于 50 人 (不包括雇员)；及

(3) 禁止邀请任何公众人士认购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债权证。

股东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每一成员的法律责任是以该成员所持股份的未缴款额 (如有) 为限 。因此，如公司无偿债能力和被清盘，股东只会损失他们在公司的协定投资，而无需进一步为公司的任何负债出资。

持续维持业务存续责任

1.5 有关香港公司的持续维持业务存续责任将在本章的较后部分详述。此等责任可分为每年均须履行的责任，以及只有在公司架构及其他事宜出现变动时才会产生的责任 (分别参阅 B 部分第 4 段及 B 部分第 5 段)。如公司宣布成为《公司条例》下的不活动公司，公司无需履行此等年度责任 (参阅 B 部分第 7 段)。

注册成立前订立的合约

1.6 任何人士如有意以一间尚未注册成立公司的名义或代表该公司订立合约，该名人士须为该合约承担个人法律责任。该合约可于公司注册成立后被公司追认 (在此情况下，该名人士将无须再承担个人法律责任)，但此情况大致上已不复存在，因为现时可透过以电子方式提交申请文件的服务，在同一日办理注册成立公司的手续 。

重要控制人登记册

1.7 根据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的《2018 年公司 (修订) 条例》，每间于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 (上市公司除外) 必须：

(1) 将其重要控制人登记册 (登记册) 备存于其注册办事处或某订明地方；

(2) 采取合理步骤 (包括发出通知) 以识别其重要控制人及取得其详情以便将之记入登记册内；

(3) 将重要控制人的详情记入登记册；

(4) 保持登记册更新；及

(5) 提供登记册以供其姓名 / 名称已被记入登记册的重要控制人以及执法人员查阅及复制 / 复印。

1.8 重要控制人包括：

(1) “须登记人士”指符合任何一项或以上下述条件的自然人或政府或地方当局或国际组织；及

(2) “须登记法律实体”指身为公司的成员并符合一项或以上下述条件的本地或海外实体。

1.9 对公司有重大控制权的条件：

(1) 该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 25% 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如该公司没有股本，该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分摊该公司 25% 以上的资本或分享该公司 25% 以上的利润之权利；

(2) 该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 25% 以上的表决权；

(3) 该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委任或罢免该公司董事局的过半数董事的权利；

(4) 该人有权利或实际上对该公司发挥或行使重大影响力或控制；

(5) 该人有权利或实际上对某信托或商号的活动发挥或行使重大影响力或控制，而该信托或商号并不是法人，但该信托的受托人或该商号的成员 (以其作为信托受托人或商号成员的身分)，就该公司而言符合首四项条件中的任何一项。

本行乐意回答阁下可能提出的任何问题并协助阁下的公司遵守此新制度。

2 公司的注册成立

一般资料

2.1 在香港注册成立私人公司最少须有一名股东。根据现行《公司条例》(《公司条例》)，香港公司只须备有组织章程细则，而不再要求存有组织章程大纲。在向注册处处长提交组织章程文件存档 (及交付法团成立表格) 后，注册处处长将出具公司注册证明书，证明公司的注册成立名称和日期。

公司名称

2.2 公司可以用任何名称注册成立，但与现有的一个或多于一个公司名称相同的名称及被明确禁止的名称则除外。注册处处长有权要求公司更改其名称，情况包括公司名称在显示公司于香港的活动性质方面具误导性，以致相当可能会对公众造成损害，或者公司名称与在注册时根据任何条例于香港设立的另一组织名称太过相似。

2.3 公司可以用英文名称或中文名称或者兼用中文名称及英文名称注册成立。若公司兼用中文名称及英文名称注册成立，两个名称因而同时在公司注册证明书上显示，则两个名称共同构成公司的正式全称。公司的法团印章可只刻有其英文名称或中文名称 (参阅 B 部分第 3.18 段)；以及公司可选择在公司的注册办事处、每个业务场所、通讯文件、交易文书及任何网站上只展示或述明英文名称或中文名称，或中文名称及英文名称两者。如公司兼用中文名称及英文名称，需要考虑名称的两种语文意义，以及确保由第一种语文译成第二种语文的翻译妥当。第二名称可以是第一名称的意译或音译，或与第一名称完全没有关连。

股东

2.4 每间公司必须最少有一名注册股东。股东无须在香港居住。任何法律实体 (包括公司、接管人、清盘人或独资经营者) 均可成为公司股东。

2.5 为了减省时间，在注册成立公司时，本行可以本行的其中一间代名人公司担任创办成员。第一股股份一般会于注册成立后转让给其中一位最终股东或其代名人。

组织章程细则

2.6 根据《公司条例》，公司可选择在其章程细则述明其宗旨。然而，如果宗旨被述明，其将限制公司的权力及股东可能对公司在其宗旨范围以外的活动加以限制。例外的情况是，如公司是为了促进慈善及类似宗旨而注册成立，并获授权可省略其名称中“有限公司”一词，则必须详细说明其宗旨及权力。

2.7 组织章程细则是公司的规例 (或附例)。组织章程细则可采用选择收录《公司条例》章程细则范本所载规例的标准格式；或者排除章程细则范本并载列章程细则本身所有规例的较详细版本；又或是两者兼备的版本。除非明确予以排除，章程细则范本内的组织章程细则条文将会适用。

2.8 一般而言，经本行注册成立的公司均会以详尽的章程细则注册成立，而不会采用章程细则范本。章程细则可能包括各种为应付个别情况的特别条文，例如特殊类别股份及股份转让的优先权。

最初的股本

2.9 《公司条例》已废除“法定股本”及“面值”的概念。因此，已无需要在公司的章程细则中加以述明。公司可选择在章程细则中述明其可发行的股份数目上限。

2.10 目前股本并无最低限制。公司的股本在开始时通常是 1,000 港元或 10,000 港元。然而，股本可以任何货币计值。虽然实际上此举会颇为繁琐，但法律并不禁止公司具有多种货币的资本结构。

2.11 股本可分为不同种类或类别的股份，包括优先股。公司股份也可以附有不同权利。

2.12 公司注册成立时必须最少发行一股创办成员股份，及股本可按照公司的资金需求而进一步增加。

2.13 股份可以现金、服务或其他代价 (例如转让财产) 配发。由于废除了面值，发行股份已无名义价。如公司组织章程细则准许，公司亦可发行可赎回股份。

注册办事处

2.14 每间香港公司必须在香港设有注册办事处，以便所有正式通讯及通知 (包括送达法律程序文件) 均可致予该办事处。新公司注册办事处地址必须在为成立法团而提交公司注册处存档的法团成立表格中注明。如本行亦向公司提供公司秘书服务，本行的地址可用作注册办事处地址 (参阅 D 部分第 3 段)。

所需时间 / 空壳公司

2.15 在短时间内成立新公司虽是可行的，但是本行某些客户均喜欢使用“空壳”公司 (即使用本行标准格式组织章程细则的已注册成立公司)。收购空壳公司的主要优点在于无须等待注册处处长办理注册成立手续。除非透过以电子方式提交申请文件而可于同一日注册成立公司，否则处理注册成立公司的手续通常约需时 4 个工作天。空壳公司一经客户收购，其名称及 / 或组织章程细则即可按客户要求予以更改 (分别参阅 B 部分第 5.2 段至第 5.3 段及 B 部分第 5.6 段)。倘若以本行的服务公司担任创办成员，亦可通过电子提交文件服务于同一日注册成立新公司。

费用

2.16 本行可应客户要求提供注册成立新公司或收购空壳公司所涉收费的详情。本行的标准收费包括：

(1) 法律费用；

(2) 提交存档及其他政府费用；

(3) 商业登记证 (参阅 A 部分第 3 段)；

(4) 列印费用；

(5) 法定簿册 (股份登记册、会议纪录册等)；及

(6) 法团印章，

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中，均须依据采纳标准格式的组织章程细则进行。本行的标准收费不包括下文所列项目，因为该等注册成立后事宜会独立按所用时间或者按项目收费。

3 注册成立后事宜及一般规定

董事

3.1 香港公司必须最少设有一名个人董事。董事无需居于香港。任何人士只要年满 18 岁，除若干特殊情况外，亦可获委任为董事。私人公司可委任法人团体董事，但该公司是某个有香港上市公司为成员的公司集团的成员则除外。凡某私人公司只有一名股东，而该股东是该公司的唯一董事，则该公司可提名一名年满 18 岁的人士为备任董事，一旦该唯一董事身故，即可代替其行事。

3.2 公司董事 (通常包括候补董事) 及备任董事的详情必须于董事被委任 / 提名后 15 天内提交注册处处长存档。

3.3 如董事在与公司订立或建议与公司订立的任何合约、交易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间接重大权益，而该合约、交易或安排就公司的业务而言属重大者，则董事必须尽快向董事会其他成员披露该重大权益的性质及范围。如董事不披露以上情况，该董事须就该合约所得的任何利润向公司交代，该董事亦可能须缴付失责罚款。在若干情况下，该合约亦可能在公司选择下而致使无效。一般来说，董事不得就他们拥有权益的事宜投票，在讨论该事宜的会议上也不得被计算在法定人数内，但组织章程细则常对此作出放宽处理。如有任何一般权益 (例如该董事是其他公司的董事或者股东)，通常会在委任有关董事后的首次董事会议上或者尽快全面披露。

3.4 尽管存在相反的协议，或组织章程细则有相反的规定，在正常情况下公司也可通过普通决议罢免董事。依据此项法定权力罢免董事涉及若干特定程序，旨在容许董事针对罢免建议作出申述。组织章程细则也可以明确地规定以其他方式罢免董事。如董事的罢免违反董事与公司订立的协议，可能引致董事向公司提出申索。

发行股份

3.5 公司发行新股份一般有 3 个步骤，涉及成员授权委托董事发行股份 (参阅下文第 3.6 段)，由董事将股份配发给特定人士，然后在将作为成员的详情记入公司的股东名册之后，便会向该等人士发出股票证明书。

3.6 配发股份 (依据向现有股东要约就其现时的持股量按比例进行的配发除外) 只有先得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批准后，方可进行。此项批准可就特定的一次配发或多次配发或全面配发而作出。无论在前述任何一种情况中，此项股东批准 (如公司事前并无在股东大会上撤销) 将在公司所举行或者应该举行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之时期满，又或如法例没有规定公司须举行股东周年大会的情况下，则将在前述批准日期起计满 12 个月时期满。

3.7 披露成员和其股份持有情况的股份配发申报书，必须于配发日期起计 1 个月内提交注册处处长存档。如未能在限期前提交，注册处处长通常会拒绝受理将配发申报书存档，有关人士将需要向法院申请容许逾期提交申报书。

3.8 股份可由注册持有人以外的人士实益拥有。如果是私人公司，一般无需向公司或任何主管机构披露实益拥有人的身分或将它列入公开纪录，但附属公司须在其账目中列明其最终控权公司的名称。

股本的更改

3.9 除了上述发行新股份外，公司可藉下列任何一种或多于一种方式，更改其股本：

(1) 在没有配发及发行新股份的情况下，增加其股本，但前提是增加股本所需的资金或其他资产，是由该公司的成员提供的；

(2) 在有或没有配发及发行新股份的情况下，将其利润资本化；

(3) 在有或没有增加其股本的情况下，配发及发行红股；

(4) 将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转换为更大或更小数目的股份；及

(5) 取消以下股份 -

(a) 截至关乎取消股份的决议通过当日，尚未获任何人承购或同意承购的股份；或

(b) 被没收的股份。

公司秘书

3.10 每间香港公司均必须有一名居于香港的公司秘书。如公司只有唯一董事，则该人士不得兼任该公司的秘书。公司秘书的详情必须在委任公司秘书后 15 天内提交注册处处长存档。公司秘书的职责包括备存公司成员、董事和押记的登记册以及公司的会议纪录。

3.11 本行可提供公司秘书服务 (参阅 D 部分第 3 段)，而本行的地址亦可供用作该公司的注册办事处地址 (参阅 B 部分第 2.14 段)。

核数师及账簿

3.12 香港公司必须妥善保存账簿，账目每年必须由香港注册的核数师审核。公司宜于注册成立后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委聘核数师，特别是在须就会计制度等事宜征询意见的情况下。首任核数师一般由董事委聘。委聘核数师一事通常会在周年大会上重新确认。股东可通过普通决议免任核数师。(大多数大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在香港设有办事处，并担任核数师。香港也有许多信誉昭著的本地优良会计师事务所。)

3.13 账簿必须时刻公开予董事查阅。如账簿是备存于香港境外，则若干账目、申报表和其他资料必须至少每 6 个月送交并备存于香港一次，以供董事查阅。董事会有权决定账簿须备存于何处，或者账目、纪录及其他资料须送交何处。公司必须备存其账簿至少 7 年。

银行

3.14 公司注册成立后，可在香港及其他地方开立银行账戶。开立每个账戶，以及授权签署人操作该账戶通常须董事决议授权。大多数银行均设有标准格式的决议，并要求客戶须在开立任何账戶时通过该等决议。

3.15 确保公司的支票以及其他金融票据具有公司的全称至为重要。票据上也必须清楚列明任何个人签署人乃“为及代表”公司签署，以免签署人承担任何个人法律责任。

财政年度

3.16 公司的财政年度终结日应该由董事决议确定以及财政年度终结日的任何变更应获董事决议授权批准。

商业登记

3.17 所有香港公司必须根据《商业登记条例 》(参阅 A 部分第 3 段) 登记。

印章及图章

3.18 根据《公司条例》，公司可选择备存法团印章。如须在香港境外使用印章，备有法团印章的公司可采用正式印章。《公司条例》并无规定在香港境外使用正式印章须由公司的章程细则及宗旨授权。

3.19 根据惯例，香港许多主管机构 (尤其是政府及其他监管机构) 均要求代表公司的签署旁边须盖有橡皮图章或“图章”，显示公司名称及表示签署人权限的若干字样。然而，现无有关使用该等图章的法例规定。

4 公司存续 - 周年规定

年度账目 / 董事报告

4.1 公司的损益表及资产负债表必须经香港注册核数师审核，并在周年大会上 (如按法例规定须举行) 提交股东省览。《公司条例》内载有关于编制账目种类的详尽条文，本行亦可应要求提供进一步详情。一般来说，拥有股本的香港私人公司无须将其账目提交注册处处长存档。

4.2 董事报告必须与周年账目一同拟备。《公司条例》内有清单，列出该报告须载有的内容，该清单包括与公司或与公司有联系的若干公司订立合约 (而就公司的业务而言该等合约属重大的且任何董事在该等合约中是拥有重大权益的) 的细节。

周年大会

4.3 除非《公司条例》及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另有豁免或要求，公司必须就其每个财政年度，在其会计参照期 (有关财政年度是参照该限期而决定的) 结束后的 9 个月内 (或如会计参照期是公司的首个会计参照期，而该参照期超过 12 个月，则于该公司成立为法团的周年日后的 9 个月内或于该会计参照期结束后的 3 个月内，两者以较迟者为准)，举行一次股东大会，作为其股东周年大会，而大会地点可由董事决定。每个会计参照期均为 12 个月的期间，于紧接对上的会计参照期的终结后开始，并于其会计参照日终结，但如该会计参照期因董事根据《公司条例》所通过的决议而被缩短或延长则除外。即使并无账目可供提交大会，亦无其他事务处理，股东周年大会亦必须举行。

4.4 如须举行股东周年大会，董事必须批准账目及董事报告，董事可建议派发股息，以及必须议决召开股东周年大会。倘若所有有权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股东同意，大会可以较短的通知期召开，否则须给予最少 21 个整天通知。除非有权出席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股东另有协定，在股东周年大会上将会考虑的任何经审核账目副本，必须于大会举行日期最少 21 天前送交全体股东、债权证持有人及其他有权收取的人士。

周年申报表

4.5 周年申报表必须最少每年一次送交注册处处长存档。周年申报表载有 (其中包括) 下列各项：

(1) 公司的已发行股本详情；

(2) 公司的董事及公司秘书的姓名 / 名称及地址；

(3) 公司的登记股东的姓名 / 名称及地址；及

(4) 任何已登记押记所保证的金额。

4.6 申报表必须经公司董事或公司秘书签署，并必须于公司注册成立的周年日起计 42 天内提交存档。公众公司及并无股本的担保有限公司必须在申报表日期后 42 天内提交周年申报表存档。公众公司的申报表日期即该公司的会计参照期结束后的 6 个月届满之日，而担保有限公司的申报表日期即该公司的会计参照期结束后的 9 个月届满之日。

5 公司存续 - 详情的变更

提交存档责任

5.1 在下列情况下，公司必须于下文所示期间向注册处处长提交有关资料存档：

(1) 在董事或公司秘书方面或者在任何现任董事或公司秘书已提交的详情方面的任何变更 - 15 天；

(2) 在注册办事处地点方面的任何变更 - 15 天；

(3) 在股本方面的任何更改 (公司必须载有一项股本说明) - 1 个月；

(4) 新股份的配发或发行或者股本的变动 - 1 个月；

(5) 公司的法定簿册由公司的注册办事处移往别处 - 15 天；

(6) 公司名称的任何更改 - 通过决议后 - 15 天；

(7) 通过特别决议 (变更公司名称的特别决议除外) 或若干其他决议 - 15 天；及

(8) 对若干类别资产设定押记或对受原有押记规限的若干类别资产进行收购，无论该资产位于香港境内或境外 (参阅 A 部分第 4 段) - 1 个月。

更改名称

5.2 若需要更改公司名称 (包括采用或弃用一个正式英文名称或中文名称 - 参阅 B 部分第 2.2 段至第 2.3 段)：

(1) 股东必须透过特别决议批准更改名称 (参阅 B 部分第 6.5 段)；及

(2) 必须就新名称向注册处处长注册。

5.3 提交给予改名通知的订明表格存档至发出更改名称证明书一般需时约 4 个工作天。名称的更改将由该证明书的发出日期起生效。此外，如本行的服务公司为公司的公司秘书，本行可通过电子提交文件服务提交订明表格，如此，更改名称证明书一般可在提交订明表格同日发出。

增加已发行股本

5.4 除若干情况外，公司增加股本无须经股东批准。公司组织章程细则可规定藉普通决议增加公司的股本。公司亦必须将股本增加的通知提交注册处处长存档 (参阅 B 部分第 5.1(3) 段)。

5.5 配发及发行新股份的程序载于 B 部分第 3.5 段至第 3.8 段，而有关的提交存档责任则载于 B 部分第 5.1(4) 段。

更改组织章程细则

5.6 公司章程细则的大部分条文，均可透过特别决议更改 (参阅 B 部分第 6.5 段)。

5.7 此项一般规则亦有例外情况。倘若公司已发行不同类别的股份，根据组织章程细则，只有在获得该类别股份的 75% 持有人批准的情况下，方可更改任何一个类别的特别权利。此外，若修改组织章程细则使成员须承购或认购更多股份，或增加成员就分担公司的股本所承担的法律责任，或以其他方式使成员须向公司支付款项，则有关修改必须经成员以书面同意。

5.8 更改组织章程细则条文的每项特别决议及每项决议的经签署文本，均必须提交注册处处长存档，并附录于每份在作出上述任何更改后所发出的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组织章程细则如有修订，一份由董事或公司秘书核证的经修订章程细则印刷本，必须提交注册处处长存档。

股份转让

5.9 香港公司转让股份法定所有权须透过一份转让文书予以完成。股份的实益所有权须以成交单据 (购买单据及售卖单据) 转让。

5.10 成交单据必须于签署后两天 (如销售在香港境外进行，则为 30 天) 内提交印花税署，以加盖印花。每张成交单据 (即购买单据及售卖单据两者) 均须征收从价印花税，根据已付代价或转让股份价值 (以较高者为准) 计算，每 1,000 港元 (或部分款项) 须缴纳 1 港元 (因此股份出售的总税率实际上为 0.2%) (参阅 E 部分第 5.1 段)。集团内部转让可获免缴印花税。我们会乐意应阁下要求就免缴规定提供更多详尽的意见。

5.11 如属私人公司，一般必须于文件加盖印花时，提交最新经审核账目 (如相关，提供综合账目) 及 / 或最新管理账目 (倘并无编制经审核账目，或账目并非最新的) 的经核证副本，并连同所持任何土地及财产的细节，以及任何买卖协议副本。印花税署亦可要求提供额外的资料。

5.12 转让文书的固定征费为每张 5 港元。非居于香港的人士若买卖股份，倘若尚未订立成交单据及加盖印花，除 5 港元固定税收外，转让文书亦须缴纳从价印花税。

5.13 倘若实益拥有权是以买卖以外方式转让 (例如以馈赠方式)，则转让文书的厘印费固定为 5 港元，另加按股份于转让日期价值计算的 0.2% 从价印花税。

5.14 倘若只是销售实益拥有权，但并无转让法定拥有权 (即股份将仍然以同一实益拥有人代名人的名义登记)，则必须订立成交单据，并缴纳从价印花税 0.2%。在此情况下将无须转让文书，但本行建议订立信托声明书 (见下文)。

5.15 倘若不涉及股份实益拥有权的任何变更，则无须就已登记拥有权的转让缴纳从价印花税。倘若股份以代名人名义登记，切实做法是签署信托声明书，并申请使信托声明书被裁定无须课税，而裁定费为 50 港元。申请裁定可避免日后就股份的实益拥有权与印花税署发生争议。

5.16 未能在指定时间内为文件加盖印花须缴交罚款，数额相等于应付印花税 2 至 10 倍，惟印花税署署长有权在适当情况下发还全部或任何部分罚款。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可遵照或在法律程序中在一般情况下依赖任何须加盖印花但未正式加盖印花的文据。未加盖印花的文据不得登记于公司簿册内。

5.17 在加盖印花 (及遵照组织章程细则规定的任何其他手续) 后，转让事宜可登记于公司的法定簿册内，并发出新的股份证明书。

5.18 股份转让间中会受例如公司组织章程细则条文等限制，规定股份须首先提呈发售予现有股东。

6 管理层

董事及董事会会议

6.1 香港公司的整体管理一般是由其董事会负责。在一般情况下，董事会透过于董事会会议上通过的决议，或者 (如获章程细则授权) 藉经全体董事或指定比例的董事签署的书面决议而授权批准公司进行各项行动。

6.2 香港并无规定要求董事会会议须在香港举行或每隔一段特定期间举行。在正常情况下，会议前必须给予每一名董事合理的会议通知，但组织章程细则可对此项一般责任作出修订。董事会可以将其权力转授予某些人士。就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第三方而言，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及高级职员已暗含某程度上的转授权力。

6.3 倘若一间私人公司只有一名董事，如该名董事作出了一个可由董事会会议作出的决定，则该项决定必须以书面决议或该项决定的书面纪录作证明，而该项决定的书面纪录必须在作出该项决定后的 7 天内交付给公司。

股东及股东会议

6.4 但是，法例要求某些决定须由股东大会作出或认许。这些决定是藉通过普通决议或 (在某些情况下) 特别决议来作出。该等决议可在股东周年大会或另行召开的会议 (称为股东大会) 上作为特别事务提呈。

6.5 普通决议须经出席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过半数股东批准。另一方面，特别决议则须经出席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 75% 大多数股东批准。

6.6 一般来说，股东大会 (股东周年大会除外) 须给予通知期为 14 个整天的会议通知。股东周年大会则须给予通知期至少 21 天的会议通知。过半数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及于会上投票，并一同持有不少于全部股份面值 95% 的股东，或者 (如属股东周年大会) 全体股东，可同意大会在给予短时间的通知下举行。

6.7 组织章程细则应规定法定人数及表决权，并且决定会议主席是否有决定票。股东有法定权利委任一名代表代表其出席股东有权出席并于会上表决的任何会议，并代表其于有关会议上投票。这项陈述必须载于每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委任代表无须为股东。公司股东可以透过任命一名代表代表其出席会议。该名公司代表可发言及以举手或投票方式参与表决。除组织章程细则另有规定外，委任代表可以举手或投票方式参与表决。一般而言，委任代表的委任书需在会议之前提交 (公司代表的委任书除外)。

6.8 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通常会准许决议可藉经由全体股东签署的书面决议通过，而无须举行会议。

6.9 倘若一间私人公司只有一名股东，如该名股东作出可由股东会议作出的决定，则该项决定必须以书面决议或该项决定的书面纪录作证明，而该项决定的书面纪录必须在作出该项决定后的 7 天内交付给公司。

7 不活动公司

7.1 不活跃的香港私人公司可归类为“不活动公司”。要处于“不活动”状态，公司必须通过特别决议 (参阅 B 部分第 6.5 段)，以授权其董事向注册处处长交付该特别决议，宣布公司将成为不活动公司。一经办妥所有必要的手续后，公司将获豁免遵守举行股东周年大会、编制及提交周年申报表以及进行账目审核等规定。

7.2 倘若公司自注册成立日期或任何其他指定的日期以来，并未进行被称为“会计交易”，则公司有资格申请处于不活动状态。“会计交易”是根据《公司条例》第 373 条规定，须记入公司的会计纪录的交易，包括款项收支、货物买卖、资产与负债，但不包括法律规定公司须支付的费用，例如年度商业登记费。

7.3 在公司不再属不活动公司之前，董事必须向注册处处长另行交付特别决议，宣布公司拟进行一项会计交易，此时，公司不再处于不活动状态，而正常的规定将再次适用。能够让公司处于不活动状态的好处是维持公司的成本可大幅降低，而无须清盘或向注册处处长申请撤销公司的注册。

C 外国公司的香港分支机构 (非香港公司)

1 引言

注册规定

1.1 外国公司必须在香港设立营业地点后的一个月内，向注册处处长申请将其香港分支机构注册为非香港公司。

1.2 实际上，如在 1 个月内向注册处处长提交注册申请书即已足够。

1.3 在本段内所讨论关于向注册处处长进行注册的责任，有别于在 A 部分第 3 段下向商业登记处注册业务的责任。

代表办事处

1.4 就向注册处处长进行注册而言，一间非香港公司处身于香港，但是没有进行会产生法律责任的业务，并将其自身局限于推广活动者，是不会被视为已经在香港设立营业地点。因此，阁下应就在个别情况下，基于业务性质，是否有需要将“代表办事处”注册为分支机构一事寻求法律意见。

设在香港公司的名称

1.5 非香港公司可以及通常以其本身的名称为其香港分支机构进行注册。但是，在某些情况下，注册处处长有权要求在香港以其法团名称经营业务的非香港公司采用其他名称。此项权力必须在分支机构的注册日期或更改非香港公司名称的注册日期起 6 个月内予以行使。

展示公司名称及成立为法团所在地

1.6 将分支机构注册的非香港公司，必须在其于香港经营业务的每个地点显眼地展示并且在其信笺上方、通知或正式刊物及交易文书载述公司名称和公司成立为法团所在地方。如该非香港公司股东的法律责任是有限度的，亦必须 (a) 在其所有业务场所的告示中；以及 (b) 在其所有通讯文件和交易文书中显眼地展示。遵从该等规定一般是通过运用“[公司名称] 于 [地方] 以有限法律责任形式注册成立”等字句。

正进行清盘中的非香港公司必须在该非香港公司的每个广告中以可阅字样述明其名称及成立为法团所在地，并在适用的情况下述明其成员的法律责任是有限度的。正进行清盘中的非香港公司在展示及述明其名称时必须：

(1) 如果其名称是中文以外的其他语文，则在公司名称之后加上 “(in liquidation)”；
(2) 如果其名称是中文，则在公司名称之后加 “(正进行清盘)” ；
(3) 如果其名称是中文和中文以外的其他语文，则在中文名称之后加上“(正进行清盘)”，并在其他语文的名称之后加上 “(in liquidation)”。

持续责任

1.7 非香港公司一经在香港进行注册，便须持续维持有关对注册处处长和税务局长负有的责任。有关注册处处长方面的责任则划分为两类：将已提交注册处处长存档的资料按个别情况更新，并将某些文件按年提交注册处处长存档。至于对税务局长负有的持续责任，则与非香港公司每项业务的注册 (参阅 A 部分第 3 段) 及提交利得税报税表 (参阅 E 部分第 4 段) 有关。

2 注册手续

注册所需资料及文件

2.1 以下为非香港公司注册所需的资料及文件：

(1) 非香港公司的细节

(a) 法团名称；

(b) 成立为法团所在地方；

(c) 在香港设立营业地点的日期；及

(d) 在香港及在其成立为法团所在地方的办事处之电邮地址 (非必须提供及任何日后之变更须以订明表格向公司注册处报告)。

(2) 个人董事的详情

(a) 现时的名字及姓氏；

(b) 前用名字或姓氏 (如有的话)；

(c) 如属就上文 (a) 及 / 或 (b) 项其姓名使用中文字的中国籍董事，其姓名使用的中文字；

(d) 别名 (如有的话)；

(e) 通常住址 (除非并无其他永久地址，否则不接受只提供邮政信箱地址或酒店地址)；

(f) 获委任为非香港公司董事的日期；

(g) 香港身份证号码 (如没有的话) 或其所持有的任何护照的号码及签发国家 / 地区；及

(h) 电邮地址 (非必须提供及任何日后之变更须以订明表格向公司注册处报告)。

(3) 法团董事的详情

(a) 法团名称；

(b) 注册或主要办事处地址；

(c) 获委任为非香港公司董事的日期；及

(d) 电邮地址 (非必须提供及任何日后之变更须以订明表格向公司注册处报告)。

(4) 候补董事

上文第 (2) 段及第 (3) 段中的相若详情适用于任何获委任的候补董事。

(5) 公司秘书 (个人) 的详情

除了所需的是通讯地址而非通常住址外，上文第 (2) 段中的相若详情适用于任何获委任的公司秘书 (个人)。

(6) 公司秘书 (法团) 的详情

上文第 (3) 段中的相若详情适用于任何获委任的公司秘书 (法团)。

(7) 联名公司秘书

如有联名公司秘书，则必须提交全体公司秘书的详情存档。

(8) 在香港的获授权代表

非香港公司必须授权一名或以上居于香港的人士 (该 (等) 人士 (并不包括法人团体或商号，但律师法团、当其时根据《专业会计师条例》注册的公司或律师行或专业会计师事务所则除外) 代表该非香港公司接受须向该非香港公司送达的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

就个人获授权代表而言：

(a) 现时的名字及姓氏；

(b) 如属就上文 (a) 项其姓名使用中文字的中国籍获授权代表，其姓名使用的中文字；

(c) 香港地址 (不接受“转交”地址及邮政信箱号码)；

(d) 获委任为非香港公司获授权代表的日期；

(e) 香港身份证号码 (如没有的话) 或他所持有的任何护照的号码及签发国家 / 地区；及

(f) 电邮地址 (非必须提供及任何日后之变更须以订明表格向公司注册处报告)。

就非个人获授权代表而言：

(a) 商号或法团的名称；

(b) 香港的营业地址；及

(c) 电邮地址 (非必须提供及任何日后之变更须以订明表格向公司注册处报告)。

如有需要，的近律师行可提供作为获授权代非香港公司接受法律程序文件的代表之商号名称。

(9) 营业地点

非香港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营业地点及分支机构办事处 (如有) 的地址，以及非香港公司在其成立为法团所在地方的主要营业地点 (如有) 及注册办事处的地址。

(10) 押记 / 按揭

如非香港公司在香港拥有财产，而该财产是受根据《公司条例》第 8 部分须予登记的押记所规限的，则该非香港公司应在香港设立营业地点日期后 1 个月内，将该项押记的详情送交注册处处长，以作登记。所需文件如下：

(a) 指明表格；及

(b) 设定或证明该项押记的文书 (如有) 的经核证副本。

(11) 公司注册证明书

非香港公司的公司注册证明书或其同等文件的经核证副本，连同其经核证译本 (如该证明书并非以英文或中文书写)。

(12) 宪章、法规或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或组织非香港公司或界定其组织的其他文书

非香港公司的宪章、法规或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或组织非香港公司或界定其组织的其他文书的经核证副本 (如果该文书并非以英文或中文书写， 则须提供其经核证译本)。

(13) 账目

非香港公司最近发表的账目的经核证副本，而该等账目须符合该非香港公司成立为法团所在地方的法律、该非香港公司注册为公司所在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或在任何该等司法管辖区的证券交易所或类似的监管机构的规章所规定的格式；或者如无该等规定，则须符合该等账目被提交给非香港公司成员所采用的格式 (如果该等账目并非以英文或中文拟备，则须提供其经核证译本)。

如果非香港公司能符合以下两项条件中的任何一项，则无须提供上述账目：

(a) 非香港公司成立为法团所在地方的法律、该非香港公司注册成为公司所在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在任何该等司法管辖区的证券交易所或类似的监管机构的规章，并无规定该非香港公司须发表其账目或将其账目的文本交付任何人士，而公众人士有权在该人士的办事处查阅该等账目。

(b) 在向注册处处长交付注册表格日期之前，非香港公司成立为法团少于 18 个月，而根据规定须发表的非香港公司账目仍未拟备。

法团文件的核证

2.2 在上文第 2.1 (11) 至 (13) 段所提及的经核证文件，是指按以下其中一种订明方式妥为核证为真实副本的文件：

(1) 在非香港公司成立为法团所在地方：

(a) 经受托保管该文件正本的该地方的政府官员核证；

(b) 经在该地方执业的公证人核证；

(c) 经在该地方执业的律师核证；

(d) 经在该地方执业的专业会计师核证；

(e) 获该地方的法律妥为授权负责核证作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用途的文件的法院人员核证；或

(f) 经在该地方执业的专业公司秘书核证。

(2) 在香港：

(a) 经在香港执业的公证人核证；

(b) 经在香港执业的律师核证；

(c) 经在《专业会计师条例》(第 50 章) 第 2 条所指的执业会计师核证；

(d) 获法律授权负责核证作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用途的文件的香港法院人员核证；

(e) 经该公司成立为法团所在地方的领事人员核证；或

(f) 经在香港执业的专业公司秘书核证；

(3) 经该公司的高级人员核证；或

(4) 经该公司的获授权代表核证。

2.3 所有核证均按上述方式完成乃至关重要，因为任何其他形式的核证将引致有关文件被拒绝受理。

文件译本

2.4 上文第 2.1 (11) 至 (13) 段中提及的译本必须经相关翻译员核证属正确译本，而该名翻译员亦必须获下述合适人士证明其相信该翻译员有资格将该等文件的内容翻译为英文或中文；

(1) 如果有关译本是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制备的：

(a) 在该地方执业的公证人；

(b) 在该地方执业的律师；

(c) 在该地方执业的专业会计师；

(d) 获该地方的法律妥为授权负责核证作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用途的文件的法院人员；

(e) 在该地方的领事人员；

(f) 在该地方执业的专业公司秘书；或

(g) 注册处处长指明的其他人士；

(2) 如有关译本是在香港制备的：

(a) 在香港执业的公证人；

(b) 在香港执业的律师；

(c) 《专业会计师条例》(第 50 章) 第 2 条所指的执业会计师；

(d) 在香港的领事人员；或

(e) 在香港执业的专业公司秘书。

2.5 如果注册处处长信纳公司无法遵守该项规定，他则可酌情接受经由宣誓翻译员或法庭翻译员或认可执业翻译员或公认合格翻译员或专家翻译员或官方翻译员妥为核证为真实译本的译本。

请亦注意：

(1) 所有翻译员及核证人的签字必须手写且不得属机械制作；

(2) 所有核证本身必须以英文或中文编制；

(3) 公司注册证明书或其同等文件的副本应夹附于译本，并注明为译本制作所依据的原文；及

(4) 任何资格证明必须明确提及上文所述的翻译员资格，不得只使用该核证的人士通常使用的印章或图章。

3 公司存续 - 周年规定

周年提交存档责任

3.1 每间非香港公司必须在其注册日期的每个周年日后 42 天内，以指明表格 (表格 NN3) 向注册处处长提交申报表，以述明：

(1) 申报表日期，即非香港公司注册日期的最近周年日之日期；

(2) 非香港公司成立为法团所在地方；

(3) 非香港公司的名称及其在香港的注册编号；

(4) 非香港公司的注册日期；

(5) 非香港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营业地点的地址；

(6) 非香港公司在其成立为法团所在地方的主要营业地点及注册办事处的地址；

(7) 非香港公司于申报表日期的董事、公司秘书或获授权代表的详细资料；

(8) 示明该非香港公司最近发表的账目已连同该申报表交付至注册处处长的陈述，或如无需作出该交付，则关于该项事实的陈述 (见 C 部分第 3.4 段)；

(9) 如在周年申报表交付日期之前，该非香港公司注册成立少于 18 个月，而根据规定须发表的该非香港公司账目尚未拟备，则述明该项事实的陈述；

(10) 如非香港公司属有股本的公司，有关法定股本及已发行股本或等同于法定股本及已发行股本的股本的详情；及

(11) 非香港公司负债总额的详情，而该等负债是关于根据有关条例须向注册处处长登记的所有按揭及押记的。

账目

3.2 非香港公司须向注册处处长交付该非香港公司最近发表账目的经核证副本以作登记，而该等账目须符合以下规定：

(1) 其成立为法团所在地方的法律；或

(2) 该非香港公司注册成为公司所在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或

(3) 在该等司法管辖区的任何证券交易所或类似监管机构的规章。

3.3 非香港公司最近发表账目的经核证副本，应连同周年申报表在该非香港公司注册日期的每个周年日后 42 天内予以提交。

3.4 若非香港公司成立为法团所在地方的法律或其他相关司法管辖区或监管机构均没有规定该非香港公司须发表其账目或将其账目的文本交付予任何人士，而公众人士有权在该人士的办事处查阅该等账目，则该非香港公司应在周年申报表中述明该项事实。

3.5 如在周年申报表交付日期之前，非香港公司成立为法团少于 18 个月，而根据规定须发表的该非香港公司账目仍未拟备，则该非香港公司应在周年申报表中述明该项事实。现时不再需要关于不提交账目的说明信函。

4 公司存续 - 详情的变更

宪章、法规等的变更

4.1 非香港公司须在有关改动日期后 1 个月内，就其宪章、法规等的任何改动，向注册处处长提交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

董事及公司秘书的变更

4.2 非香港公司须在有关变更日期后 1 个月内，就其董事及 / 或公司秘书的任何委任 / 停任 / 详情的变更，向注册处处长提交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

获授权代表的变更 / 终止授权

4.3 非香港公司须在有关变更的日期后1个月内，就其获授权代表的任何委任 / 停任 / 详情的变更， 向注册处处长提交 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 。

4.4 在以书面向非香港公司或获授权代表 (视属何种情况而定) 发出有关终止通知后的 1 个月内，非香港公司或获授权代表 (视属何种情况而定) 须向注册处处长提交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连同其获授权代表的终止授权通知副本。

4.5 获授权代表的终止授权生效日期将会是在向注册处处长提交指明表格日期起计的第 21 天届满当日，或在与指明表格连同提交的终止通知副本中所述的终止授权日期当日，两者中以较迟者为准。

4.6 在非香港公司不再在香港设有营业地点后，该非香港公司须在香港保留一名获授权代表至少 11 个月。

地址的变更

4.7 非香港公司须在有关变更的日期后 1 个月内，就其地址的任何变更，向注册处处长提交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

法团名称的变更及经批准名称的陈述书

4.8 非香港公司须在有关变更的日期后 1 个月内，就其法团名称的任何变更，向注册处处长提交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连同达成该项名称变更的文书之经核证副本。

4.9 注册处处长将向非香港公司签发更改名称注册证明书。

4.10 非香港公司须采用指明表格向注册处处长提交在香港经营业务时采用的经批准名称的陈述书 (如适用)。

开始清盘及解散

4.11 非香港公司须在其开始清盘日期后 15 天内，就其开始清盘及其清盘的详情，向注册处处长提交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

4.12 在上述通知中提供的详情如有任何变更，均应在变更日期后 15 天内采用指明表格向注册处处长作出报告。

4.13 非香港公司获授权代表应在解散日期后 15 天内，就该非香港公司解散一事向注册处处长发出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连同使该非香港公司得以解散的文书的经核证副本。

不再设有营业地点

4.14 非香港公司须在其不再在香港设有营业地点日期后的 7 天内，就其不再设有营业地点一事向注册处处长提交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

述明名称、是否属有限公司及成立为法团所在地方的责任

4.15 非香港公司须在每份正式刊物上述明，并在其于香港的营业地点内展示其法团名称、成立为法团所在地方及是否以有限法律责任形式成立为法团。

4.16 如非香港公司正进行清盘，其亦须在其所有文件中，并在其于香港经营业务的每个地点展示其名称时述明该项事实。

D 的近律师行的公司秘书服务

1 引言

1.1 的近律师行拥有一个规模庞大的公司秘书服务事务组，向凡在香港、百慕达、开曼群岛、英属维尔京群岛、利比里亚、毛里求斯、巴哈马、巴拿马及瓦努阿图注册成立公司的客戶，以及在香港注册的非香港公司提供公司秘书服务。该事务组在合伙人领导下运作，而客戶的公司秘书事务会交由该事务组中身为特许公司治理公会 (The Chartered Governance Institute) 会员的行政人员专责处理。

1.2 该等服务一般会透过本行的代名人公司提供。我们提供的服务包括：

(1) 为香港公司和境外公司，以及在香港注册的非香港公司提供持续的公司秘书服务；

(2) 为香港公司提供注册办事处设施；及

(3) 为在香港注册的非香港公司提供获授权代表。

2 费用

2.1 公司秘书服务事务组按两项准则就其服务收取费用。

(1) 第一项准则：就在 D 部分第 3 段至第 6 段中分别讨论的基本服务收取定额年费，须在每一个历年开始时预先支付；及

(2) 第二项准则：任何未有包括在年费以内的额外工作，会按所用工时另外开出发票收费。提交存档和政府收费等垫付费用将独立按所产生的成本收费。

2.2 本行可应要求提供现行定额年费表。

3 公司秘书服务

3.1 根据法律规定，每间香港公司均须设有一名身为香港居民的公司秘书 (见 B 部分第 3.10 段)。客戶委任我们的代名人公司担任公司秘书会感到服务方便周全。有关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我们的公司秘书代名人公司是 Consec Services Limited。本行收取定额年费所涵盖的服务包括：

(1) 提供公司秘书；

(2) 提供注册办事处；

(3) 保管法定簿册及纪录；及

(4) 就备存于本行地址的商业登记证办理续期手续。

3.2 凡在利比里亚、巴拿马、英属维尔京群岛、百慕达或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即使我们的代名人公司未能获正式委任为公司秘书，但是我们仍可提供公司秘书服务。凡属以上情况，定额年费所涵盖的服务包括：

(1) 保管法定簿册及纪录；

(2) 安排支付公司居驻代理人的费用；

(3) 支付注册成立地点所征收的公司注册费 / 专营税；及

(4) 准备股东及董事周年大会的例行会议纪录 (如有需要)。

4 在香港注册的外国公司获授权代表

4.1 每间在香港注册的外国公司均须委任一名获授权代表 (见 C 部分第 2.1(8) 段)。我们会就此项服务收取定额年费。

5 为外国公司安排居驻代理人

5.1 定额年费所涵盖的服务包括：

(1) 定期与居驻代理人通讯；

(2) 安排支付居驻代理人的费用；及

(3) 安排支付公司注册成立所在国家 / 地区的公司注册费用 / 专营税。

6 法律程序文件接收代理人

6.1 对于并非通常居于香港或身为海外实体，而有需要 (例如就商业交易) 委任香港法律程序文件接收代理人的客戶而言，本行的代名人公司 Consec Services Limited 亦可效劳，担任在香港向客戶送达法律程序文件的接收代理人。此项服务是以收取定额年费的方式提供。

E 税务、税项及收费

1 引言

1.1 香港的税项是地区性的。居籍、国籍和住处通常与决定是否收取香港税项无关。在香港，有三类主要的收入税项：

(1) 物业税；

(2) 薪俸税；及

(3) 利得税。

1.2 香港税务局 (税务局) 负责管理和收取在香港的税项。

1.3 转让香港证券以及订立位于香港的不动产转易的协议均须征收印花税。对于购入住宅物业的买家如非香港永久性居民，或如果该物业在取得之后 36 个月内已被处置，广泛而言须征收附加印花税。

1.4 金融机构在香港经营银行业及类似的金融业务活动所赚取的利息一般须征收利得税。相反，在符合若干反避税条例豁免规定的前提下，香港商业机构存放在香港金融机构的存款所取得的利息，一般无须征收利得税。

1.5 藉着法规的施行，股息一般获豁免缴纳利得税，而且在任何情况下，按税务局的惯例，是不被课税的。

1.6 香港没有资本增值税。广泛而言，仅在资本资产构成营业存货的情况下，售卖该等资产方须课税。

1.7 香港税制可以很复杂。我们建议客戶在香港开展业务时征询具体的税务意见，以达成财政上高效的组织解决方案。

2 物业税

2.1 物业税是就香港任何土地或建筑物的应评税净值按 15% 的税率征收。应评税净值为可收到的租金，减去：(i) 任何已不能收回的租金；(ii) 已支付的差饷；以及 (iii) 占应评税值 (在扣减任何已支付的差饷之后) 的 20% 作为修葺的固定免税额。

2.2 在香港经营任何行业或业务的公司可选择豁免缴纳物业税而改为缴纳利得税。

3 薪俸税

一般资料

3.1 薪俸税是对在香港产生或源自香港的以下收入征收：(i) 受雇职位或有收益的职位；或 (ii) 任何退休金。

收入

3.2 须课缴薪俸税的就业收入包括工资、薪金、假期工资、费用、佣金、花红、酬金、额外赏赐及津贴。

3.3 额外赏赐 (包括非金钱薪酬待遇) 一般是应课税的。由雇主提供的房屋津贴是应课税的，但有优惠税率。

来源

3.4 任何人士在香港因受雇工作所得的收入、从香港职位 (例如董事职位) 或香港退休金获取的收入均须缴纳薪俸税。如果受雇工作属香港受雇工作，从中所得的全部收入通常须缴纳薪俸税，即使某些服务是在香港以外地区完成。

3.5 从非香港受雇工作获取的收入，只须就在香港提供服务所获得收入的部分课税。至于何谓受雇在香港工作，最终将会属于事实及法律问题。在作出有关决定时，税务局的惯例是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尤其看重雇佣合约是在何地商谈及订立，其管辖法律，于何地可予以执行， 雇主的居住地，以及于何地支付合约款项。

3.6 如果在任何课税年度到访香港不超过 60 天的，不在薪俸税考虑之列。换而言之，如属在香港受雇工作的人士，若其在某个课税年度中到访香港不超过 60 天，则会获豁免缴付薪俸税。请注意香港永久性居民本身一般无法利用该 60 天豁免机制。

董事袍金

3.7 任何人士，不论他居于何地，如因担任法团董事职位而获得袍金，而该法团的中央控制和管理是在香港执行，则该袍金属在香港产生或源自香港的入息及须课薪俸税。

税率

3.8 广泛而言，薪俸税按累进税率征税，最高达 17%，并按各种个人免税额以及应课税受雇工作收入税阶予以计算。但是，总税率上限为应课税收入的 15%。政府不时向所有缴纳薪俸税人士授予单方面的税收宽减。

报税表

3.9 雇主在通常情况下无须预扣薪俸税，但雇主必须就其支付给雇员的薪酬，向税务局上报年度报税表以及其他各项报税表 (例如在雇员开始受雇或终止受雇或离开香港时)。

暂缴薪俸税

3.10 薪俸税的征收以暂缴为基础。本财政年度的暂缴税评估乃根据上年度的最后评税进行，税款亦按此收取。一经得知评税年度的实际收入，最后评税单会扣除已缴纳的暂缴薪俸税发出。

4 利得税

一般资料

4.1 一般而言，公司利得税税率目前为应课税利润的 16.5%，而非法团实体 (包括个人和合伙企业) 的税率则为 15%。在符合若干条件的前提下，就首 2 百万港元的应课税利润，公司及非法团业务实体均可各自利用经宽减的 8.25% 及 7.5% 利得税税率。

征收利得税

4.2 任何人如符合以下两项条件，则须缴纳利得税：

(i) 在香港经营任何行业、专业或业务 (不论为其本身或透过代理人) 的人士；及

(ii) 利润是从上述行业、专业或业务所得 (售卖非作为营业存货持有的资本资产所产生的利润除外)，并且是由香港所得或来自香港 (即利润源自香港) 及在其他情况下不被视为应课税或获豁免缴税者。

4.3 任何行业、专业或业务是否于香港经营最终是一个综合了事实与法律的问题。一般而言，如任何人于香港有办事处、营业地点，或者其大部份业务活动于香港进行，该人将会被视为于香港经营一种行业、专业或业务。一般的共识是门槛测试水平低且容易通过。

4.4 确定利润来源时所采用的指导性大原则是：首先，辨别相关利润的性质，然后，审视相关纳税人为赚取该利润所做的事情以及他在何处进行有关事情，而无须理会先前或次要的事项。

应课税利润和扣减项目

4.5 在产生应课税利润时所招致的支出及开支 (但无需完全或纯粹因而招致的)，不论其来源地，大致而言均可予以扣除。某些特定类别的可扣除及不可扣除的开支均在《税务条例》内指明。资本开支一般不可以扣除，然而香港有一个资本免税额的综合制度，容许将取得厂房及机器 (及其他事情) 的费用减记。有关指明的知识产权权利之资本开支同样可予以扣除。

4.6 在受某些反避税条文的规限下，法人团体产生的业务亏损可以无限期地结转，并抵销未来的利润。概无就集团公司之间的亏损转移，或就亏损结转前期作出拨备的条文。

4.7 香港提供范围广泛的税务优惠，目标对象是政府认为具有策略性经济价值的策略性行业。较为显著的税务优惠包括适用于企业财资中心、飞机出租商及飞机租赁管理商、船舶租赁管理商，以及某些保险、保险经纪再保险业务及专属自保保险业务的经宽减利得税税率。船舶出租商、从私募股权基金获得附带权益及真正被分散持有的投资基金，原则上均可享有利得税全数宽免。

课税年度

4.8 香港的课税年度由四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可能须缴纳利得税的公司一般会在每年度的四月或五月获发报税表，在报税表发出日期起计的一个月内，公司须将报税表填妥并将之连同有关的账目交回税务局。

暂缴利得税

4.9 税务局在发出本财务年度的暂缴利得税评税单时，也同时发出上一年度的最后利得税评税单。暂缴税是首先用作缴付本评税年度利润的应课利得税。当计算最后评税后，任何少付税款将会附加在下一年度的暂缴利得税评税单上。

负责人员

4.10 公司的秘书、经理及董事各自均有责任确保公司遵守公司的财务责任。如公司没有通常居港的主管人员或经理能够对此负责，公司有责任委任一名税务代表，并且就此通知税务局。税务局有权就迟交报税表或提交不正报税表及逾期缴付或不缴付税款处以罚款。

转让定价

4.11 关联人士之间达成的安排及交易预计将基于各自独立利益予以定价。税务局致力于将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 (经合组织) 制定的转让定价标准应用于本地的安排及交易，以及与香港有联系的国际安排或交易。

5 印花税

股份转让

5.1 印花税是在转让香港证券时，就交易的代价或市场价值 (以较高者为准)，按 0.26% 的总税率征收的税项 (见 B 部分第 5.10 段)。

买卖协议及不动产转易

5.2 从价印花税 (从价税) 是就不动产买卖协议，按最高达 4.25% (适用于商业物业) 及 15% (适用于住宅物业) 的累进税率征收。对于香港永久性居民买家，若干住宅物业的转易会以较低税率征收从价税。

5.3 于 2010 年 11 月 20 日或之后取得，并在 36 个月以内转售的住宅物业转让交易，须缴纳额外印花税 (额外印花税)。于 2012 年 10 月 27 日或之后取得的物业，如物业持有期为 24 个月以上但少于 36 个月，须按 10% 税率缴纳额外印花税，如物业持有期为 6 个月或以下，须按 20% 税率缴纳额外印花税。额外印花税乃参照物业的述明代价款额或市场价值 (以较高者为准) 计算。额外印花税是在从价税之上加征的税项。若干住宅物业买卖协议无须缴纳额外印花税，例如将物业出售给卖家的父母、配偶、子女、兄弟或姐妹，根

据法院命令出售物业，以及由承按人出售物业。

5.4 由香港永久性居民以外的任何人士所购得的香港住宅物业，均须缴纳买家印花税 (买家印花税)。买家印花税根据所购得物业的述明代价款额或市场价值 (以较高者为准)，按 15% 的划一税率计算。买家或承让人须独自承担法律责任缴付买家印花税。买家印花税是在从价税及额外印花税之上加征的税项。

宽免

5.5 在印花税署署长批准下，将股份从一个相联法人团体转移至另一个相联法人团体，可获豁免缴付印花税。两间公司之间存在相联关系是指其中一间公司是另一间公司的不少于 90% 已发行股本的实益拥有人，或有第三间公司拥有该两间公司各自不少于 90% 的已发行股本。除了上述 90% 相联关系测试外，有关公司亦须符合其他条件方可符合资格获得此项豁免。自转让日起计两年内，若有关公司不再符合此 90% 相联关系测试，追收所豁免征税的条文即会适用。

F 工作签证

1 外国公司在香港设立业务时，往往希望调派其部分雇员到香港。一般而言，除非该等雇员拥有香港居留权、香港入境权或无条件在香港逗留权，否则他们需要取得在香港工作的香港工作签证。

2 申请人士必须拥有与工作相关，而且在本地欠缺的特别技能、知识或及有价值之经验，才符合申请香港工作签证的资格。一般来说，公司内部之间，或者是集团内公司之间的人员调配情况，均能符合此项准则。申请人也需要提名一名保证人，而该名保证人必须是一间香港公司，或一间在香港注册的外国公司。因此，保证人一般为香港雇主公司。

3 工作签证申请必须以邮递方式或亲身交往香港入境事务处。在正常情况下，雇员应在来港前取得签证，但如雇员已进入香港 (即作为访客)，值得注意的是，在雇员获得雇佣工作签证之前，他不得于香港开始工作，但以访客身分进入香港的人士进行若干有限度的商务活动 (例如出席会议)，则当别论。

希望了解更多信息？

公司及商业事务

朱敏慧
合伙人
machiuanna.chu@deacons.com
+852 2825 9630

雇佣与退休金

钟咏雪
合伙人
cynthia.chung@deacons.com
+852 2825 9297

公司秘书服务

钟咏雪
合伙人
cynthia.chung@deacons.com
+852 2825 9297

朱敏慧
合伙人
machiuanna.chu@deacons.com
+852 2825 9630

0623 © Deacons 2023

DEACONS
的近律師行

香港中环遮打道 18 号
历山大厦 5 楼
电话：+852 2825 9211
传真：+852 2810 0431
www.deacons.com